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476 号

福田街道青年之家活动

策划执行合同书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	共青团福田街道工作委员会
电 话：	0755-83256020
乙 方：	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4 楼
税务登记证号	91440300693991168G
电 话：	0755-239842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条款如下：

一 委托内容

1.1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青年之家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项目

（以下称“本项目”）

1.2 合同内容：青年之家 14 场，白领文化街 6 场，共计 20 场次活动。场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3 活动时间：具体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二 合同开始及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

b)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c)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内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
- d) 甲方须依双方确认的日期举办本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进行,应在本项目活动执行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双方友好协商下,支付乙方实际已经投入和产生的合理费用。
- e) 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变更项目方案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执行。
- f) 若乙方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乙方应严格依照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本项目的执行。
- b) 乙方负责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执行内容,甲方需提供相关资料和要求。
- c) 乙方须组织其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的方法及质量完成项目,若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第三方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乙方应将第三方供应商名称、完成项目内容等信息提前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负责第三方的管理,并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d)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及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执行及监控,并甲方要求的标准、质量等。
- e) 乙方应对活动现场的人员、财产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活动期间任何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乙方都负有处理及解决的责任。合作期间若发生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

4.1 本项目含税总价:¥38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其中:

(1) 不含税总价:¥359433.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

(2) 税金(税率6%):¥21566.1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

4.2 如实际执行中因实际情况调整活动需求,需在本协议基础上按照超出部分附加费用,全年费用控制于本项目含税总价内。最终甲方应支付的总金额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和每次活动约定的单价计算。超出原沟通之活动内容,需经甲方事先确认并同意,否则不计入合同价款。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分三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对公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05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活动举办到第15场时,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十五个工作日内已对公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95250元整(大写: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20场活动举办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对公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剩余 25% 的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95250 元整（大写：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4.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时代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000 1097 1910 0169 049

4.5 发票开具：乙方通知甲方支付款项之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开具合格等额合法发票，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开具不合格发票或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或不付款，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6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违约责任

5.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甲、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书，双方违反其中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内工作项目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相应款项。

5.3 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即每场次活动开始前一天及当天，按照方案及报价清单中承诺的项目内容提前做好场地的布置及确保物料全部到位，并按照方案及报价清单中承诺的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完成场地的布置与物料全部到位的，应按照 5.2 执行。

六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

6.2 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述声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并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进行补救，并使另一方及时了解为减轻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甲方可以针对该不可抗力向乙方发出指示。

七 免责和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无须再履行约定的义务，但不影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法律效力：

- 1) 双方在合同终止前的权利、索赔和责任；
- 2) 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免责和赔偿权利；
- 3) 所有仍然有效的保密合同或其他约定；
- 4) 争议解决机制。

八 保密

8.1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除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使用或泄漏甲方信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例外：

- 1) 甲方特别书面同意予以公布的；
- 2) 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实际公开的；
- 3) 因法律或政府机关要求披露，但应在披露之前先行通知对方。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然有效。

8.2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九 知识产权

9.1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设计方案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若乙方将用于自身的宣传而使用的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9.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设计、资料及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益的，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争议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争取妥善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10.3 如果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10.4 尽管存在争议，各方仍须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直接与争议有关的部分除外。

十一 通知及送达

11.1 双方各自委托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公司决定采取各种行动，除非任何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变更。

11.2 下列地址为双方各自指定的收文地址，并确定由授权代表作为各自的收件人或发件人签收或发出文件：

1) 甲方：福田街道中心商务区商圈党委

收件人：潘越

联系电话：15814045813

收文地址：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二楼 CBD 商圈党群服务中心

2) 乙方：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佳丰

联系电话：13546391265

收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4 楼

任何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相关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和收件人，付清邮资，且未被退回的，即视为另一方已经收悉。如因收文地址或收件人变更而未提前通知另一方或其他非归责于寄件方的原因导致文件没有实际送达的，由收件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应的约定，否则，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方的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所从事的转让行为无效。但甲方有权随时向甲方的关联企业、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但该转让行为不应损害乙方的权益。

十三 对第三方的权利

本合同并不意在有益于第三方，但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办公的公司除外。根据乙方履行义务的性质，乙方的义务对象可能包括上述公司，如保密义务；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上述公司造成损失的，视为对甲方的违约和造成的损失。

十四 权利放弃

一方放弃追究对方没有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对方违法和违约的权利，即使现在放弃权利也不意味着今后仍然放弃该项权利。

十五 其他

15.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生效期：签订之日起。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区)

(签署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8月3日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署及盖章：郭明



签署日期：2022年8月3日

(乙方加盖公章)